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董-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李幼玲、任德坤、汤新华、胡建华
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林晓鸣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 临-2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城闽电”）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经营范围：电力销售；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风力发电；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蕉城闽电负责开发的虎贝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 5.5 亿元，总装机容量 60MW，30 台 2MW 风电发电机组，设计年均上网电量 1.29 亿千瓦时。该项目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蕉城闽电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 44000 万元，具体为：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 22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蕉城闽电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 22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蕉城闽电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置换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 临-2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银行项目借款调整借款利率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鹰岛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 43000 万元，具体为：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 215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 1.5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 215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 1.5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已实际借款 69,764,800.00 元，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已实际借款 35,306,050.60 元，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由于国家去杠杆因素的影响，今年 6 月以来银行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原有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银行已不能放款，银行要求对浮鹰岛项目借款剩余额度利率进行调整。为了确保浮鹰岛项目正常的建设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对浮鹰岛项目剩余借款额度的利率进行调整，将浮鹰岛项目剩余借款额度利率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由浮鹰岛公司上报本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银行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银行项目借款利率调整后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 临-2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审议《关于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